方城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方政复〔2022〕6号

申请人：王X红，女，汉族，1972年X月X日生，住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XXX。

委托代理人:赵X，男，汉族，身份证号4129011972XXXXXXX。

被申请人：方城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王明伦，任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豫宛方交执法强措决字第（2021）00007号，以下简称00007号强措决定）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1年12月6日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确认00007号强措决定违法；责令被申请人赔偿营运损失。

申请人称：申请人车辆的驾驶员赵X于2021年10月24日驾驶豫RT0482出租车在送乘客至方城返回南阳途中，车辆被被申请人扣押，并出具00007号强措决定书。2021年11月22日解除该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措施期间共30天。申请人认为，首先，被申请人认定的事实不清。当事人并非申请人，当事人是出租车驾驶员，而非车主。其次，被申请人适用法律错误。最后，被申请人违反法定程序。被申请人没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没有制作现场笔录。

被申请人称：认定的违法事实清楚。车牌号为豫RT0482的巡游出租车自2021年7月至今从事南阳至方城、云阳的固定班线运送旅客。该巡游出租车经营者未按规定进行运输经营，违法事实清楚且有多名证人予以证实。采取的行政强制措施依据合法，程序正当。该巡游出租车以巡游经营之名，行班线客运之实，混淆视听。接举报对该车进行检查时，该车驾驶员赵X当场只能出示巡游出租车营运证及资格证，无法当场提供客运线路许可证明，且随车携带自制线路牌进行经营，执法人员依法对申请人的客运车辆实施扣留，并制作现场笔录告知其权利，当场交付00007号强措决定，驾驶员赵X签收，同时执法人员告知了有关权利及行使权利的救济途径。

经审理查明：豫RT0482号车的经营使用权归车主申请人所有，案涉车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代理证），经营范围为客运出租车，赵X系该车驾驶员。被申请人在2021年7月、9月分别接到举报，反映豫RT0482号出租车几乎每天挂着南阳牌子在中南厂用喇叭高喊每人25元专车去南阳。2021年10月24日，被申请人在方城县广阳镇对该车进行现场检查时，赵X未能当场出示从事班线运输的营运许可证及其它从事该项运输的有效证明。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对涉案车辆采取暂扣措施，扣押期限自2021年10月24日至2021年11月22日。2021年11月22日解除扣押。另查明，豫RT0482号出租车上放有中南厂、广阳、云阳、南阳字样的线路牌，在载客行驶途中放置在前挡风玻璃处。驾驶员赵X有数次载客或南阳至中南厂或中南厂至南阳收取固定费用每人20元或25元的事实。2021年7月、8月、9月、10月，豫RT0482号出租车经常性、高频次经过中南大道中南厂路口。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行驶证；

2. 道路运输证；

3. 执法记录视频；

4. 现场笔录；

5. 询问笔录；

6．证人证言；

7．运行轨迹、照片；

8. 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9. 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本机关认为： 案涉车辆的所有权和经营使用权均归申请人，将申请人认定为当事人，并无不当。根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可知，巡游出租车从事的是按照乘客意愿行驶，根据行驶里程和时间计费的经营活动。但结合全案证据可以认定，豫RT0482号出租车实际上从事的是班线客运。申请人虽具有客运出租车运输证，但不是其实施班线客运应具有的道路运输许可证。故在驾驶员赵X未能提供案涉车辆具有班线客运车辆营运证，又无法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情况下，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对案涉车辆采取的暂扣措施，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1年10月24日对案涉车辆进行检查，由两名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笔录，告知了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并于当日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当日送达，程序并无不当。综上，被申请人所作00007号强措决定事实清楚，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豫宛方交执法强措决字第（2021）00007号）。

 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1月24日